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二本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目錄

組織章程大綱

頁次

本公司名稱.....	1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1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	1
股東的責任.....	1
本公司股本.....	1

組織章程細則

A表	1
詮釋.....	1
引言.....	4
股本.....	4
發行股份.....	4
股份權利.....	5
權力的變更.....	5
股票.....	5
零碎股份.....	6
留置權.....	6
催繳股份.....	7
沒收股份.....	8
股份轉讓.....	8
股份傳轉.....	10
無法聯絡的股東.....	10
更改股本.....	11
贖回、購買及交回自身股份.....	11
股東名冊.....	1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或釐定記錄日期.....	13
股東大會.....	13
股東大會通告.....	14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15
股東發言權及表決權.....	16
受委代表.....	17
由代表於大會行事的法團.....	18
股東書面決議案.....	19
董事.....	19
替任董事.....	20
執行董事.....	20

董事退任.....	20
董事袍金及開支.....	21
董事權益.....	21
董事的權力及職責.....	24
董事借貸權力.....	26
印章.....	26
喪失董事資格.....	26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27
董事會議事程序.....	27
股息.....	29
賬目及審核.....	32
儲備資本化.....	34
股份溢價賬.....	35
儲備.....	35
認購權儲備.....	35
通知.....	37
彌償保證.....	38
不承認信託.....	39
清盤.....	39
章程細則的修訂.....	40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二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Forgame Holdings Limited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或位於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 且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7(4)條的規定, 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實行任何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行為。
4. 不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7(2)條有關法團利益問題的規定, 本公司擁有及能夠行使一個自然人的全部職能。
5. 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外本, 本公司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 且本條任何規定概不得詮釋為阻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實施及訂立合約, 亦不得詮釋為阻止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行使其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業務所需的一切權力。
6. 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
7. 本公司股本為 **50,000** 美元, 分為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股份, 惟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 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 及分拆或合併上述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 以及發行其全部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無論是否為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增設或削減的股本, 或無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以致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為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就本公司而言均享有上文所述的權力, 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8. 本公司可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06條所載撤銷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以存續方式註冊的權力。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二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A表

公司法附表1內A表所載或所包含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以下細則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詮釋

1. 於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細則**」指本公司的該等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替代)；

「**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合夥企業或其他國際上認可的會計師行；

「**黑色暴雨警告**」具有不時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股東名冊分冊**」指本公司不時釐定的股東或任何該等類別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放營業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聯交所在某個營業日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極端情況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證券買賣，則就根據本細則發出的任何通知而言，該日應被視為營業日；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完整日**」指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或生效當日；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本公司**」指Forgame Holdings Limited(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法**」指當時生效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內容，包括與之合併或取而代之的所有其他法律；

「**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內容，包括與之合併或取而代之的所有其他法律；

「**公司網站**」指已通知股東之本公司網站，網站地址或域名；

「**董事**」及「**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組成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的董事；

「**電子**」具有當時生效的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內容所賦予的涵義，包括與之合併或取而代之的所有其他法律；

「**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電子方式**」包括向通訊的預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簽署**」指隨附於電子通訊或在邏輯上與電子通訊有聯繫的任何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任何人士簽立或採納而用意在於簽署電子通訊者；

「**極端情況**」具有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烈風警告**」具有不時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辦事處；

「**混合會議**」指供(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指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獨立的董事；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不時修訂或替代的組織章程大綱；

「**月**」指曆月；

「**辦事處**」指公司法所規定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指：

- (a) 獲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親身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屬公司者)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且已按照本細則就有關大會正式發出通知，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應計算相對每名有權投票股東票數的大多數票；或

- (b) 由所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一份或多份各自經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件書面批准的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的決議案的生效日期須為簽立有關文件的日期，或如多於一份，則為簽立最後一份文件的日期；

「繳足」就發行任何股份的面值而言，指繳足並包括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總冊」指若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設立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則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備存的未被董事指定為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名冊；

「於報章上刊登」指根據上市規則以付費廣告形式至少在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及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香港通常每日刊發及發行的報章；

「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法須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包括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所設立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印章」指本公司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如採用)，(包括證券印章或其任何摹本；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於本細則中凡對「股份」的提述，均被視為指任何或所有類別的股份(按文義所指)。為免生疑問，於本細則中，「股份」一詞包括零碎股份；

「股東」指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訂購章程大綱而尚待載入股東名冊內的各認購人；

「簽署」指載有簽名或顯示以機械方式加蓋的簽名；

「特別決議案」指根據公司法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即：

- (a) 獲不少於四分之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親身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屬公司者)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且已按照本細則就有關大會正式發出通知，指明提呈的決議案屬特別決議案的意向，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應計算相對每名有權投票股東票數的大多數票；或
- (b) 由所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一份或多份各自經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件書面批准的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須為簽立有關文件的日期，或如多於一份，則為簽立最後一份文件的日期；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年」指曆年。

2. 於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a) 意指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b) 僅指男性的詞語亦包括女性的含義；

- (c) 意指人士的詞語應包括公司、協會或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可」應詮釋為許可，「應」應詮釋為必須；
 - (e) 除非呈相反含義，否則有關書面的提述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或其他以視象形式展示字樣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呈列者，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知的形式及股東選擇的形式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f)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g) 凡提述「元」或「\$」均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h) 有關成文法則法定的提述應包括對當時生效的法定成文法則任何修訂或重新立法的提述；
3. 在上述兩條細則的規限下，除非與文旨或文義不符，否則本細則所用詞語與公司法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引言

4. 辦事處應位於董事不時釐定位於開曼群島境內的地址。本公司亦可在董事不時釐定的地點設立及維持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辦事處及營業與代理地點。

股本

5. 本公司於本細則生效日期的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發行股份

6. 在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會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有當時的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控制。董事可：

- (a) 以其不時決定的特定方式，按特定條款並在擁有特定權利的情況及受特定限制的規限下，向特定人士指定、重新指定、發售、發行、配發及出售該等股份，惟有關股份不得折扣發行；及
- (b) 就該等股份授出期權，並發行賦予持有人按董事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可轉換股證券或性質相若的證券，

且董事可就此保留適當數目的當時未發行股份。

7. 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註冊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無作出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作出上述行動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有關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均不屬或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8. 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
9. 本公司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而提供的任何財政資助僅於符合公司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條例時作出。
10. 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持有人之前任何時間，確認獲配發人以其他人士為收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並可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實施的該等條款及條件辦理有關放棄權利事宜授予任何股份獲配發人權利。

股份權利

11.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條文及已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迄今並無作出有關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投票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受局限投票權」一詞；

權力的變更

12. 凡本公司的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只有在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於有關會議上獲不少於面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投票通過)批准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方可予以作出重大不利的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程序的所有條文，在加以必要的更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會議，惟有關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一名或以上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面值或票面值的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惟如在該等持有人召開的任何續會上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按上述定義)，則該等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且(在不抵觸有關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該類股份的每名股東於投票時，每持有該類別的一股股份即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倘董事認為所有類別或任何兩個或以上類別將以相同方式受到相關建議的影響，則董事可將所有該等類別視作同一類別，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視作獨立類別股份處理。
13. 在有關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賦予附有優先或其他權利而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均不會因(其中包括)設立、配發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或較其具有優先權利的股份，或因本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類別的任何股份，而被視為已作出重大不利的更改或廢除。

股票

14. 每張股票均須經董事會授權加蓋印章或經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簽署後發行，並須註明有關股份的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就股份繳足的款項，亦可另外以董事不時決定的形式發行。不得發行代表一種以上類別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5. (1) 若股份有多名人士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多於一張股票，將一張股票交付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即作已充份交付予所有該等持有人。
(2) 若股份由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將於寄發通告及與(在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上(股份轉讓除外)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16. 每名於配發股份時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免費就任何一個類別的全部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於就每張股票支付合理付現費用(費用由董事會釐定)後，就該類別的一股或多股股份發出多張股票。
17. 股票須於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並無進行登記的轉讓情況則除外)向本公司呈交轉讓書後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有關期限內發行。
18. (1)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如有)以作註銷，並隨後須即時註銷，若與股份轉讓有關的股票發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的股份以本條細則第(2)段所規定的費用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須保留已交回股票內載列的任何股份，則其可就餘下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惟轉讓人須向本公司就有關股份繳納上述應付費用。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有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19. 股票如有損壞、弄污或報稱遺失、被竊或銷毀，則在有關股東提出要求並繳納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後，可向其發出一張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有關股東須遵從有關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如有)，並須支付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本公司就調查有關證據及準備有關彌償而產生的成本及合理的實付費用；就股票損壞或弄污而言，亦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惟倘已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證書經已銷毀，否則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取代任何已遺失的證書。

零碎股份

20. 董事可發行任何類別的零碎股份，並且，倘發行，該零碎股份應按相應比例(計算至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小數位)將附帶有關零碎部分的負債(不論有關出資、催繳或其他之未繳數額)、限制、優先權、特權、資格、約束、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及參與權利)及該類別股份一股完整股份的其他屬性，並受其規限。

留置權

21. 本公司就每股部分繳足的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的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現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押記，本公司亦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現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是否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押記，惟董事可隨時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規定。本公司就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展至有關該股份的所有應付分派。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規定。

22. 本公司可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形式，出售其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出售須於存在留置權的款項現時應付之時或向該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的日期起計14個完整日後方可進行，而有關通知須要求繳付存在留置權而現時應付的部分款項。
23. 董事可授權某人士轉讓已出售的股份予買方以進行有關出售。買方將登記為任何有關轉讓所涉及股份的持有人，且其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24. 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本公司所產生的開支、費用及佣金後)將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存在留置權而現時應付的部分款項，而任何餘額則(在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現時應付款項的類似留置權的規限下)支付予出售當日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

催繳股份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須獲發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註明付款時間)按該通知註明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展、延遲或撤銷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有關延展、延遲或撤銷，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即使受催繳股款的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其仍須支付催繳股款。股份聯名持有人應共同及個別對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負責。
27. 如股份的催繳股款未於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應支付該款項的人士須按百分之八(8%)的年率就該款項支付利息，由指定繳付日期起計至實際繳付日期止，惟董事有權免除全部或部分繳付該等利息。
28. 本細則有關聯名持有人的責任及支付利息的規定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未作出支付的情況，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給予通知而到期應付。
29. 董事可於發行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時對股東或特定股份安排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間。
30. 董事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的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董事可按預繳股款股東與董事協定的利率(不超過每年百分之八(8%)，除非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作別論)就全部或任何此等預繳股款支付利息(直至此等款項成為現時應付(倘非因預付而應付者)的款項為止)。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表明還款意向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有關通知屆滿前，所墊付的款項已成為墊款相關股份的催繳股款則除外。預先繳付股款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分享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1. 倘股東並無於指定繳付日期繳付部分繳足股款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可於該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該股東支付尚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應計的利息。
32. 該通知須訂明另一付款日期(不可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個完整日屆滿當日)，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規定的股款，並須註明若股東於指定時間或之前未作出付款，則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有關沒收範圍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日期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33. 若股東不依上述有關通知的要求履行，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34. 被沒收的股份可以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的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35.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當日彼就被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如於本公司接獲被沒收股份的全部未繳股款，該人士的責任將予隨即終止。
36. 一份由董事作為聲明人並表示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書面法定聲明，對所有聲稱就該股份享有權益的人士而言應為該聲明所列事實的不可推翻憑證。
37. 根據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並可向獲售或獲處置股份的人士轉讓股份，而該人士將因此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且其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如有)妥為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處置或出售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38.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未作出支付的情況，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給予通知而到期應付。

股份轉讓

39. 根據相關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上市股份可以憑證形式表示及被轉讓。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的過戶文件，或以獲董事批准，且與聯交所訂明及獲董事批准的標準轉讓表格格式一致的任何其他轉讓文件達成。所有過戶文件均須存置於本公司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且所有該等過戶文件將由本公司保留。

40. 過戶文件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過戶文件。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簽或簽樣印製(可以是機印或其他形式)方式簽署，惟倘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簽樣印製簽署時，須事先向董事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且董事須合理地信納該簽樣印製與其中一個樣本簽名相符。於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41.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本公司任何未繳足或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42.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應在轉讓文據呈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登記的通知。
43. 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呈交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憑證；
 - (b) 過戶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過戶文件已蓋上印章(如需加蓋印章)；
 - (d) 倘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令本公司受益的留置權；及
 - (f) 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如有)(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已就此支付予本公司。
44. 不得向幼年人士或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或官方頒令指因其處於或可能處於精神紊亂或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務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
45. 股份轉讓可藉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可傳送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或通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發佈14日通知後，可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次數及期間(但於任何年度內不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更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60日)，暫停股份的過戶登記辦理或關閉股東名冊。

股份傳轉

46. 倘股份的唯一持有人身故，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為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持有人的名義登記，則一名或多名尚存持有人或已身故尚存持有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乃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
47.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任何人士，於按董事不時的要求提交有關證據後，有權就該股份將其自身登記為股東，或如不將其自身登記為股東，則有權按身故或破產人士原本可能作出的方式轉讓該股份，惟董事在任何情況下均擁有倘身故或破產人士於身故或破產前轉讓該股份而應有的拒絕或暫停登記的相同權利。
48.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獲得倘彼為登記股東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而待細則第88(2)條所載要求達成後，該名人士方可於本公司大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49.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第(2)段所享有的權利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權力停止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任何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該等出售僅可在以下情況下進行：
 - (a) 至少三次於有關期間按本細則認可的方式就以現金應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額所發出的有關該等股份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未獲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概無獲知任何跡象，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及
 - (c) 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聯交所的規定以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按照聯交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當日起計三個月或聯交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前述細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第(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轉讓上述股份，由該人士親自或由他人代其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乃如同由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轉傳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業權之人士所簽立者一樣有效，買方毋須對買款用途負責，其股份業權概不受與出售有關之程序中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淨額後，即被視作欠負前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上述所得淨額之債項。不得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得就此支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因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而賺取的任何款項。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更改股本

50.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其股本決議案中規定之金額，並將股本細分為決議案中規定之類別及款額；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更大的股份；
- (c) 將其全部或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並將有關股額重新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d) 將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款額較小的股份，惟每股拆細股份的已付款額及未付款額(如有)的比例，須與該拆細股份所源自的原先股份的比例相同，且該決議案可規定，在各經拆細股份的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本公司有權附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有關限制約束；或
- (e)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以該方式遭註銷的股份的款額削減股本的款額。

51. 董事會或須根據上一條細則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由合併及拆細引起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將零碎股份出售並將有關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股份開支)按適當比例向原應享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零碎股份轉讓予其買家，或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付予本公司，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對購買款項的用途負責，而其於有關股份的擁有權亦不會就有關出售股份的程序上有任何違規或失效而受到影響。

5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授權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贖回、購買及交回自身股份

53.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本細則、上市規則(如適用)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可：

- (a) 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方式發行可由本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
 - (b) 按董事可能釐定或與股東協定的條款及方式購買其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
 - (c) 以公司法授權的任何方式就贖回或購買其自身股份作出付款；及
 - (d) 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方式，無代價接受任何股款繳足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退回。
54. 已獲發贖回通知的相關任何股份應無權參與分享該贖回通知中列明贖回日期之後有關期間的本公司利潤。
55. 任何股份的贖回或回購應不得視為引起對任何其他股份的贖回或回購。倘本公司並非通過市場或招標方式回購可贖回股份，則須限定股份最高價格。若通過招標進行購買，則招標應適用於全體類似股東。
56. 倘擬有關贖回或回購股份發行之條款或與該等股份持有人所達成的協議批准，董事於股份贖回或回購時可以現金或實物付款。

股東名冊

57. 董事須於辦事處或(按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其認為合適場所妥為備存股東名冊，股東名冊須載有股東及對其發行股份的詳情，及其他依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如適用)要求的其他詳情。
58. 董事可按照公司法規定，於其可能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備存或促使備存股東名冊分冊。
59. 任何備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須在正常營業時間(按照董事可能施於的合理限制)開放以供股東免費審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每次審閱須支付由董事所釐定但不超過2.50港元之費用(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較高金額)。任何股東均可索取該等股東名冊分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惟須就所複製的每100字或不足100字的部分支付0.25港元或本公司可能規定的較低金額。本公司須收到該等索要副本請求之日起開始在為期10日之內安排發送任何人士所需的任何副本。
60. 公司可以終止備存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於該股東名冊分冊上的所有記錄須轉入本公司備存的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或股東名冊總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或釐定記錄日期

61. 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通知、出席有關會議或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有權獲派任何股息的股東，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確定股東的身份，董事可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知或在香港普遍流通的報紙上刊登廣告規定，股東名冊須於指定期間內暫定辦理過戶登記，該期間於任何情況下概不得超過每年30日(除非經股東普通決議案延展，在此情況下，股東名冊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最長期限於任何年度不可超過60日)。倘股東名冊乃為確定有權收取股東會議的通知、出席有關會議或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而暫停過戶登記，則暫停過戶登記的期間為緊接有關會議前至少10日，而確定有關股東的記錄日期為暫停股東名冊登記當日。
62. 如股東名冊並無暫停登記或除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外，董事可就確定有權收取股東會議的通知、出席有關會議或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以及確定有權獲派任何股息的股東或為任何其他目的確定股東預先釐定記錄日期，或董事可於作出相關決定之日前90日以內或屆滿時，釐定其後日期為確定有關股東的記錄日期。
63. 倘股東名冊並未據此暫停登記及並未就釐定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釐定股東的有關記錄日期須為會議通知公佈當日，而就釐定有權獲派付股息的股東而言，釐定股東的有關記錄日期須為獲採納的宣派該等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當日。倘為任何其他目的確定股東，須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方式作出相關決定。本條細則規定的對有權收到會議通知、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確定，應當適用於其任何續會。

股東大會

64.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除採納該等細則之財政年度外)，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聯交所規則，如有)，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65.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6. 董事可能在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送交請求的日期持有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合計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有權透過將書面請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決議案添加到大會議程，或(倘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總部或辦事處，彼須於書面請求列明大會議題並將決議案添加至大會議程及經該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須於送交請求的日期持有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倘董事並無於正式送交請求的日期後21日內妥善行事以於其後的21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代表所有請求人總投票權半數以上的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的大會，不得於提交請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須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股東大會通告

67.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的通知後召開，而任何提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21個完整日的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最少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通知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會議議程、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如為特殊業務(定義見第73條)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倘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一項聲明，其具有效力及附有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註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的通知則須註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68.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以本細則認可的任何方式送交：
- (a) 截至有關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顯示為股東的每名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即屬充分；
 - (b) 每名因其身為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惟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
 - (c) 核數師；
 - (d) 各董事及替任董事；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須寄發有關通告的有關其他人士。
-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69. 儘管本公司的大會通過發出較前述細則規定期間短的通知予以召集，倘經下列人士同意，仍應被視為已正式予以召集：
- (a) 倘召開的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須取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70. 本公司每份股東大會通告須合理地發出一項聲明，表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而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1.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該人士未收到大會通知，於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72. 倘委任代表文據與通知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委任代表文據或該人士未收到委任代表文據，於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73. 除下列事項外，在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所有事項一概被視為特別事項：(a)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b)考慮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或核數師的任何報告；(c)選舉董事(不論輪值告退或替代退任董事)；(d)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e)釐定核數師的薪酬，並就董事薪酬或額外薪酬進行投票；(f)向董事授出有關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或有關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授權或權限；及(g)向董事授出有關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限。除非有關特別事項的通告在召開會議的通告中已有列出，否則在未得到所有有權收取該會議通告的本公司股東的同意前，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均不得審議任何特別事項。
- 73A.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確保會議地點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的事務，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
 - (b) 若股東或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
 - (c)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透過電子通訊／會議(視情況而定)出席；而任何股東過電子通訊／會議(視情況而定)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 (d)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74.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除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表決的股東。
75.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的大會將會散會。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同一時間及同一地點舉行，而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

76. 倘董事擬使該工具可於本公司某特定或所有股東大會上供股東使用，則股東可藉電話或令所有參與有關會議人士能夠彼此互通訊息的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應視為彼等親身出席會議。
77. 董事會主席(如有)須出任主席，主持本公司的每屆股東大會。
78. 倘沒有主席，或倘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半小時內未出席大會或不願或無法擔任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將選舉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此次大會的主席，而倘概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倘出席的所有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大會或倘獲選主席將退任，則親身或(若股東為法人企業)獲正式委任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應推選其中一名出席大會的人士擔任該大會主席。
79.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股東大會同意後，主席可(及倘會議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按大會決定押後會議及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除原會議上未完成討論的事項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大會或續會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的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的通告。除前文所述者外，毋須就舉行續會或續會所處理的事項發出任何通告。
80. 倘對所考慮的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對該實質議案的議事程序不應因有關判決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或相關法例可能許可的其他情況下除外)或就此作表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需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發言權及表決權

81. 在根據或依據本細則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應有發言權及表決權，惟上市規則要求該股東對批准審議事項投棄權票除外，以該等方式出席的每名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惟就上述情況而言，催繳股款或支付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得被視為繳足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需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式性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除外。
82. 大會主席宣佈某項決議案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該結果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內，即為具決定性的憑證，毋須證明所記載贊成或反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或投票比例。
83. 表決方式須遵照大會主席的指示，表決結果須視為大會的決議。在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需披露投票的表決票數。
84. 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投票表決，並可透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85. 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超過一票的人士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86. 大會提呈的所有事項均須獲半數以上的大多數票贊成方可通過，惟本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法則或規例要求須獲得絕大多數票贊成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除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87.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最優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決定。就本細則而言，身故股東的個別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8.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有關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舉行大會的通知或任何續會的通知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列明的其他地點)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
- (2) 凡根據細則第47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該人士須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就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89.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 (2)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親身或由代表就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投票的任何票數不會被計算在內。
90. 倘：
- (a) 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異議；或
- (b) 原不應予以計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票數已計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計算的任何票數並無計算在內；

除非該異議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異議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上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異議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當主席決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的情況下，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受委代表

9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他人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

9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蓋上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親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93.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實副本，須不遲於該文據內列明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於辦事處)，如未有照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視為無效。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一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一個月內舉行會議的續會則除外。董事可全權酌情接納以電子或若干其他數據傳輸方式送交並以電子簽名簽立的委任代表文據，並須受董事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定所規限。以電子或若干其他數據傳輸方式送交的委任代表文據於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任何一種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收取時視為已交付。該等細則中所有有關交付委任代表文據的提述須包括以電子或若干其他數據傳輸方式送交的委任代表文據。交回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文據視為已撤銷。
94.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雙向式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受委代表文據。受委代表文據須視為獲賦予權限，受委代表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投票。除載有相反指示外，受委代表文據對大會的任何相關續會同樣有效。
95.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已簽立的受委代表文據或授權文件，惟並無於受委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受委代表文據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據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屬有效。
96.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的規定須適用於有關任何有關授權人及據此委任授權人的文據。

由代表於大會行事的法團

97.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其享有與其他股東的同等權利。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而倘某人獲授權出席會議，則有關公司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有關會議。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其授權書須指明各位獲此授權人士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各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獲此授權的人士在無其他事實憑據下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本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98.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一式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

99.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設上限。不論細則內的任何其他條文，根據第136條，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或三名成員(以較高者為準)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方或彼等的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及後根據本細則，彼將繼續其職務，直至選出或委任繼任人為止。
- (2) 在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惟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或三名成員(以較高者為準)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惟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或三名成員(以較高者為準)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且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獲委任以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與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
- (8) 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董事會任職逾九年，則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單獨批准後方可繼續委任該獨立非執行董事。

替任董事

100. 任何董事均可於其無法出席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以書面形式委任他人作為其替任董事代其行事。當委任該替任董事的人士無法親身出席時，其享有接獲董事會會議通知及作為董事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其倘為董事，除作出自身投票以外，有權代其所代表的董事進行獨立投票。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至相關董事退任或(倘更早)有關董事終止為董事當日。任何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該替任董事不得純粹由於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被視為本公司高級人員。替任董事的酬金應以委任董事的酬金支付，其比例由彼等協定。
101. 任何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不論是否為董事)為其代表，代為出席該董事無法親身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並按其指示進行投票，或倘無該等指示，則由代表自行酌情投票。代表委任文據應由委任董事會書面簽署，及以正常或普通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並須於任用或首次任用該代表委任表格會議開始前送呈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執行董事

102.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務，並且可撤回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任何前述撤回或終止不得妨礙有關董事或本公司向對方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根據此條細則獲委任任職的董事，必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相應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須變相並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條文即時終止董事職務。
103. 不論第106條、第107條、第108條和第109條有何規定，根據第102條獲委任的董事將收取董事會可能將不時或隨時釐定的有關薪酬(無論通過薪金、佣金、利潤分成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上述方式)和其他利益(包括養老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乃作為其董事薪酬以外的酬金或代替其董事薪酬。

董事退任

104.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並將於退任大會上一直以董事身份行事。輪席退任董事應包括(如於釐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時有此需要)任何擬退任且不擬膺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須予退任董事應為自最近一次重選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最久並須予膺選連任的其他董事，於同日成為董事或最近一次重選為董事的人士，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者(彼等互有協定者除外)。任何根據細則第99(3)條獲委任的董事於釐定須予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計算在內。

10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須呈交本公司於香港之營業地點，惟該等通知的最短通知期限為至少七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知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董事袍金及開支

106. 董事的一般薪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或隨時決定，及應(除非以所表決決議案的方式另行決定)由董事會決定分配，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會協定。董事除因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收取的任何其他薪金外，有權因相關職位及職務收取相關酬金。

107. 各董事有權獲償還或預付於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各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個別會議或與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的全部所需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

108. 任何董事若應董事會要求為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前往或留駐境外或進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務的服務，可獲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額外薪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利潤分成或其他方式)，而上述額外薪金應為外加或代替因為其他細則條文所致或據此規定的任何一般酬金。

109. 董事會應取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以離職補償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作出付款，或作為彼退任或與此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按合同賦予的付款)。

董事權益

110. 董事可：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酬金；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及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11.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第112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不可僅因於其中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的董事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採取權力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

112.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1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事宜：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
 - (i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v)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於該公司股份的權益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透過其擁有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
 - (v)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運作：
 - (a)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擁有利益的任何僱員的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計劃或基金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享有與該計劃或基金涉及的一類人士通常不一致的特權或優惠；或
 - (v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倘若只要(惟僅倘若及只要)一名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一間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透過其擁有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股東投票權達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有關公司須被視為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並無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該名聯繫人士以繼承權或繼承替代權方式持有(倘及只要其他人士仍有權收取其收入)的信託所包含的任何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的任何股份，均不會被計算在內。
- (3) 如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涉及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的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內的議題，而上述議題亦未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獲得解決，則有關議題將提交主席議決，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定案，惟該董事未就其權益性質或程度所知而向董事會作出中肯披露者除外。如上述議題涉及主席，該議題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在此情況下，主席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定案，惟主席未就其權益性質或程度所知向董事會作出中肯披露者除外。

董事的權力及職責

114. 根據公司法條文、細則及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不得使如該決議案未作出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不應受董事會按任何其他細則所給予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規限。
115. 在不損害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下，謹此明文聲明董事會應具有下列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要求於未來日期按面值或經協定的溢價向彼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利潤或本公司整體的一般利潤的分成，以外加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 (c) 根據公司法條文的規限，議決本公司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於開曼群島境外的具名司法權區存續。
11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不論是否董事)，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利潤分成或其他方式，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種方式)，在本公司擔任其認為就管理本公司所需的職務，包括但不限於總裁、一位或多位副總裁、庫務、庫務助理、經理或主管，並賦予其認為合適的權力及職責。董事會以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由董事罷免。董事亦可按相同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總經理，倘有任何董事總經理因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終止其職務，則此委任應予變相終止。
11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及倘需要，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助理秘書)，該等秘書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期內履職及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董事會以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秘書或助理秘書可由董事罷免。
118. 除了於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作出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c)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119.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不時及隨時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行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董事會可不時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就本公司事務的管理作出規定，而緊隨下列三條細則所載的條文不得限制本條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
121.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成立任何委員會、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委員會或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及委任本公司任何經理或代理人，以及釐定該人士的酬金。
122.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向任何該等委員會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當時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當時成員填補當中任何職位空缺及在儘管有職位空缺的情況下行事，及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不時罷免如上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任何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23. 前述任何權力轉授可由董事會授權再轉授其當時獲賦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4. 全部支票、承兌票據、付款通知單、匯票及其他文據(不論是否可予商議或可予轉讓)，而本公司所收取的全部款項應按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方式釐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視情況而定)簽立。本公司的銀行賬戶應保留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往來銀行。

董事借貸權力

125.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於借到款項時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抵押。

印章

126.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喪失董事資格

127.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離職：

- (a) 董事將通知書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總辦事處辭職；
- (b) 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屬或可能屬神志紊亂或董事因其他原因未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會決定將其撤職；
- (c) 未經批准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而董事會決定將其撤職；
- (d) 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 董事因法例或細則任何條文而停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f) 董事遭向其發出並由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並非整數，則調整至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當時在職董事(包括其自身)簽署的書面通知撤職；或
- (g) 董事根據細則第99條遭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職。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名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公司註冊處。

董事會議事程序

129. 董事可舉行會議(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及秘書或助理秘書按董事要求應隨時召開董事會議。
130. 董事可藉電話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彼此互通訊息的類似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指派的任何委員會(該董事為成員)會議，以上述方式參與應視為構成親身出席會議。
131. 董事處理事務時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決定。除非已訂定法定人數，否則倘有兩名或以上董事，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倘有一名董事，則法定人數應為一名。於判定是否已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時，由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代表出席的董事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
132. 若並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出席人數原應不足法定人數，則停止不再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可繼續出席董事會會議及以董事身份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當中，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為止。
133. 董事須促使在用作記錄用途的簿冊或活頁夾內載有：
- (a) 董事作出的全部高級人員任命；
 - (b) 每次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每次本公司會議、董事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134. 董事會議主席簽署該次會議記錄後，有關會議應被視為已正式舉行，不論全體董事實際上是否齊集或於議事程序中可能出現技術性缺陷。
135. 由所有董事(因患病或身體殘障而暫時不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者的替任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而該決議案副本亦須給予，或其內容已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方式與細則所規定須予發出的會議通告相同)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經簽署決議案可包括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其正式授權替任董事簽署(包括電子簽署)。

136. 儘管下述任何情況或與本細則之規限相違背，倘董事會認為一名主要股東或董事於某一事項中涉及利益衝突，而董事會亦就此釐定該情況為重大，則須按照本細則第129及130條所規限由董事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以處理該事項，而不得如本細則第134及135條准許其他情況般以書面決議案處理該事項。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該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則須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137. 儘管下述任何情況或與本細則之規限相違背，秘書之委任或撤職須按照本細則第129及130條所規限由董事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以處理上述事項，而不得如本細則第134及135條准許其他情況般以書面決議案處理。
138.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留任董事仍可行事，除非：
- (a) 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留任董事可就增加董事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事，但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行事；及
 - (b) 在不損及本條第(a)段的情況下，倘董事會不再包括至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再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席位，則留任董事應根據第114條繼續管理本公司各方面業務並根據細則行使一切權力、酌情權及職責，惟留任董事須根據第99(1)條使用所有合理努力委任或促使委任至少三位或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較高者為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39. 董事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並決定其任職期限，惟倘未選出該主席，或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未出席，則出席董事可選擇彼等其中一名為大會主席。
140. 在董事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規限下，董事指派的委員會可選舉其會議主席。倘未選出該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未出席，則出席的委員會成員可選擇彼等其中一名為會議主席。
141. 董事指派的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開會及休會。根據董事為該委員會制定的任何規定，委員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出席成員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表決。
142.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任職。

股息

14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
144. 股息可從本公司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從利潤中撥出而董事判定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在普通決議案允許下，可從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就此獲授權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戶中宣派及派付股息。
145. 除另行規定與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或發行任何股份條款有關者外：
 - (a) 全部股息應根據與派付股息有關的股份中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於催繳前就股份預先支付的股款，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視為股份的已繳部份論；及
 - (b) 全部股息應根據支付股息期間任何一個或多個部份的繳足股份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14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4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4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將支票或股息單以持有人為收件人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以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為收件人寄往該人士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書面通知寄往有關地址致有關人士。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銀行於支票或股息單兌現時作出付款後，即視作本公司的充分責任解除，而不論其後是否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彼等聯名持有的股份獲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獲分派的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50. 在宣派後一年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領取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後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領取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51.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有關股息將全數或部份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支付，尤其可以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認購任何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分派。倘若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支付分派，尤其是可就碎股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配額或把碎股上調或下調至整數，可訂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價值，可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方式將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並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應獲派該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規定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具效力。董事會可議決，登記地址在某一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將不能獲派付任何該等資產，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若未在此(等)地區遵從登記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進行有關事宜會或可能會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將僅有權收取上述現金款項。受上文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會成為或被視作為另一個股東類別。
15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項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調或下調至整數，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當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條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賬目及審核

153.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54.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例准許或由本公司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賬冊或文件。
155. 在第156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完結時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21日及於交付或送交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同事，以郵寄方式交付或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的登記地址，並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6.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第155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7.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第155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6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本細則第155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6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8.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個曆年審核至少一次。
160.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此會議上彼獲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或以該決議案訂明的方式釐定。
161.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破產或身故(倘為個人)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倘為個人)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另覓核數師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根據第158(2)條的規定，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然後由股東根據第158(1)條的規定委任，其薪酬由股東按照第160條的規定釐定。

162. 核數師應於所有合理時候可接觸本公司所保存的全部賬冊及與此有關的全部賬目的憑單；彼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彼等所擁有與本公司賬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63. 本細則所述的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應經核數師核實，並由彼與有關的賬冊、賬目及憑單比較；彼亦應編製書面報告，表示有關報告及資產負債表的編製是否可公正呈列本公司於回顧業務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另若曾經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有關資料是否已獲提供並獲信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公認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應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呈交股東。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若然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以及涉及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儲備資本化

164.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
- (a) 議決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的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
 - (b) 將議決撥充資本的金額按彼等各自持有股份(無論繳足與否)的面值比例撥付予股東，並代其將該金額用於：
 - (i) 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如有)，或
 - (ii) 悉數繳足面值與該金額相等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並按該等比例向股東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或按彼等指示)配發股份或債券，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不可作分派的利潤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未發行股份；
 - (c) 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以解決分派資本化儲備時產生的困難，尤其是(但不限於)倘股份或債券可按零碎分派時，董事可處置其認為適當的零碎股份或債券；
 - (d) 倘在任何股東的註冊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法定的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可能屬不合法、不切實際，或董事為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考慮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有權取消該股東的權利；及

- (e)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相關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
- (i) 分別向股東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或債權證，或
 - (ii) 本公司代表股東將議決須予資本化的儲備按彼等各自的比例用以於繳付彼等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
- 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及
- (f) 一般而言進行一切使本條規定的任何行動生效所需的行為及事宜。

165. 董事會可就前述細則所認許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經一名或多名股東享有將配發及分派撥充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指示，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予應得的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該通知須於不遲於就認許有關資本化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當日當天收悉。

股份溢價賬

166.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第34條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相等於已付股份發行溢價的金額或價值的款項記入該溢價賬。
167. 贖回或購回股份時該股份面值與贖回或購回價之間的差額應計入股份溢價賬，惟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款項可從本公司的利潤或(倘公司法第37條允許)資本中撥付。

儲備

168. 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撥出其所釐定的金額作為儲備，有關儲備應按照董事會的酌情，適用於任何可使本公司利潤得到妥善運用的目的，惟視乎有關應用能否(同樣按其酌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項目分開或區分。若董事認為為審慎起見不派利潤，董事會亦可在不將利潤撥往儲備的情況下，將任何利潤結轉。

認購權儲備

169.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1)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倘本公司作出任何行動或從事任何交易，因按照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規定調整認購價，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須根據下文(c)分段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額外發行及配發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面值時，並將於該等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以外的任何用途，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經已用盡的情況下除外，有關儲備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就可予行使的相關認股權所涉的股份面值而言，其金額應與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認購權獲部分行使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的認購權)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額外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認購權獲部分行使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的認購權)時支付的所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實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不可向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待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將為記名形式，可按與當時可予轉讓的股份相同的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登記冊記錄有關轉讓事宜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並須於簽發證書後向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條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應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即使本條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而言，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條文。
-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設立)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所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通知

170. 除細則另行規定者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可由本公司及任何通知可由董事向股東送達，以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按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許可，以傳輸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的電子方式或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方式，惟本公司須已獲得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發出的(a)事先書面明確證實或(b)視作確認，其已收取或透過其他渠道獲得本公司以該電子方式，或(倘為通知)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向其發出或刊發的通知及文件。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171.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凡未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明確正面的證實或視作確認已收到或以其他渠道獲得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其發出或出具的通知及文件及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註冊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對於在香港境內並無註冊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辦事處展示並維持達24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在不損害細則其他條文規定的原則下，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毋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172. 任何通知或文件如以郵遞方式寄送，應視為於投遞至香港境內郵政局當日的翌日送達；在證明送達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已投遞至郵政局，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遞至該郵政局，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173.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倘以非郵寄方式交付或留置於登記地址，應視為於交付或留置當日送達或交付。
174. 任何通知倘以廣告方式送達，應視為於廣告刊登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當日(或倘該刊物及／或報章於不同日期刊發，則刊發的最後日期)送達。
175. 任何通知倘以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應視為於其成功傳輸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規則指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
176.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177. 任何藉法例的實施、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78. 根據細則條款交付或郵寄予股東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自行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已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有其他人士取代其股東或聯名股東位置為止，而該送達就本細則而言，乃視為已向遺產管理人或全部與彼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充份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79. 本公司將寄發的任何通知的簽署均應以書面或是傳真機印形式或(倘有需要)電子簽署形式。
180.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

彌償保證

181. (1) 在現行適用法例或其後可能修訂所允許的最全面範疇下，本公司應就該獲保障人士所蒙受的法律責任或損失或合理產生的一切費用(包括律師費)，以本公司資產進行彌償並使已成為或受到指控，作為當事人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任何訴訟、起訴或司法程式(不論屬民事、刑事、行政或調查)(「**法律程序**」)一方或因其他原因而涉及其中(原因為彼或由彼擔任遺產管理人的人士現任或曾任董事、替任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當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應本公司要求而現時或曾經擔當另一家法人團體或合夥、合資企業、信託、企業或非牟利實體(「**其他實體**」)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包括就僱員福利計劃提供服務)，而裁決判其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人士(「**獲保障人士**」)免受損害。不論上文所述為何，除本條細則第(3)段另行規定者外，當獲保障人士所提出的訴訟(或其部分)獲董事授權時，本公司才應須就該獲保障人士所提出的訴訟(或其部分)作彌償保證。
- (2) 本公司應支付獲保障人士於最後供述前就任何訴訟進行抗辯所產生的開支(包括律師費)，然而，倘可能最終判定該名獲保障人士根據細則或因其他原因無權享有彌償保證，在適用法律所規定的範疇下，所支付在訴訟進行最後供述前的開支應只可在收到獲保障人士承諾會償還所預付的全部款項後方可作出。

- (3) 若根據本條細則彌償或預付開支的要求並無於本公司接獲獲保障人士所發出的書面申索函件30日內全數繳付，該名獲保障人士所提出之訴訟，追討有關申索的未償還金額，而若全數或部分成功，將可獲支付提出申索的開支。
- (4) 本條細則賦予任何獲保障人士的權利不得排除該名獲保障人士可能具有，或其後根據任何規約或細則條文或其他情況下獲得的任何其他權利。
- (5) 本公司有義務彌償或預付款項予曾經或現時應要求擔任其他實體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的任何獲保障人士的責任(如有)應按該名獲保障人士因從該其他實體彌償或預付開支而可能收取的任何款項予以扣減。
- (6) 任何修訂、廢除或修改本條細則上述條文時不得對任何獲保障人士的任何權利或保障(有關在廢除或修改當時前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造成不利影響。
- (7) 本條細則不應限制本公司在獲適用企業活動授權下在當時彌償或預付款項予其他人士(不包括獲保障人士)權利，惟程度及方式須適用法例所准許。

不承認信託

182. 任何人士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非法例規定，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或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

清盤

183.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為特別決議案，惟倘本公司因未能償還到期債務而自動清盤例外，於此情況下該決議案應為普通決議案。
184.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時可供分配盈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a)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b)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普通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該等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名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寄的下一日送達。

章程細則的修訂

185. 在公司法及各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全面或部分更改或修訂本細則。